

輔仁大學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
系所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101.06.20.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及健全發展本學程相關業務，及妥善使用各界之捐款，並符合捐款人之美意，成立「輔仁大學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系所發展基金」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 各界之捐款，依類別分為

(1) 指定捐款用途

(2) 未指定捐款用途

第三條 捐款人指定捐款用途時，依捐款之意願執行之。

第四條 未指定用途之捐款，得依學程事務發展需要，如：教學、研究所需之軟硬體設備、圖書等之購買，專家學者之演講補助等，經學程主任同意後支用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